

证券代码：835171

证券简称：每氮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每氮健康（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08 号 411 室之二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淑妍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70,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每氮健康（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每氮健康（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0,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0,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0,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0,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0,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发展规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0,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852,677.33 元、实收股本总额 5,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0,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0,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0,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出借闲置资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加公司收益，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向佛山市南海展兆五金制品厂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其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借款到账之日起开始计息，借款年利率为 9.00%。佛山市南海展兆五金制品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借款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0,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洪晶晶、陈慧真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每氮健康（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每氮健康（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每氮健康（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